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5日14: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4日—2017年5月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5日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15：00至2017年5月5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2名，代表股份100,807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5.9085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共计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,807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5.9085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

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列席现场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807,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